证券代码：003816 债券代码：127110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公告编号：2026-037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5）。公司将于2026年5月20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公司现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相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1）年度股东会：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15:30；

2）H股类别股东会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30—16:00；

3）A股类别股东会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6:00—16:30。

（2）网络投票时间

上述年度股东会和A股类别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A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公司H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有关具体方式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相关公告。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

凡持有公司A股股票，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凡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并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交易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0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股东有关安排请参见H股有关公告。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5年度股东会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普通决议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5年度报告》	√
3.00	《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
7.00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8.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签公司核燃料物资供应与服务框架协议及相关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签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相关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
特别决议案		
12.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3.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除第6项议案以外，上述其他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等有关公告。

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王鸣峰、李馥友、徐华等三位独立董事的薪酬每月按人民币5,000元预发，于次年度根据履职评价结果进行结算，评定为优秀的年度薪酬为人民币10万元，评定为良好的年度薪酬为人民币8万元，评定为基本称职及以下的年度薪酬为人民币6万元。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最终结算将根据第5项议案表决结果确定。

上述第6项议案已于2026年1月2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为：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已拟定2026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

根据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为保障在运核电站的稳定运行、在建核电机组的工程建设及核电项目核准前的准备，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总额为人民币864.3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710.5亿元，主要用于在建核电工程建设投入、在运核电站生产期资本性支出。股权投资人民币103.8亿元，主要用于潜在或或有项目的收购。另外，储备人民币50.0亿元，用于市场应对和或有事项处理。

该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已获本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将于2025年度股东会上，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批准2026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

特别决议案需获得出席2025年度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特别决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次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投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0项和第11项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除上述需于股东会表决的议案外，独立董事还将于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细内容已于2026年3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本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于2026年4月20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亦可参见于2026年3月25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三）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特别决议案		
1.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于2026年3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股股东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2）。

（2）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信函或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5:00前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预登记

截止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

登记方式：有意出席（亲自或委托代表）股东会及于股东会上投票的股东，请填写参会回执（附件3），通过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具体联系方式见本节第（三）款（其他事项）。

3. 现场登记

时间：2026年5月20日13:30—14:30

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

4. 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二）H股股东

H股股东有关安排请参见H股有关公告。

（三）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 本次会议联系人：陈骏麒

联系电话：0755-84430888

电子邮箱：IR@cgnpc.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参会回执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816"，投票简称为"广核投票"。

无优先股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A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2025年度股东会）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编号：）持有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股份股（股东账号：），兹委托（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受托人享有发言权和表决权。对列入股东会的议案，按下列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普通决议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5年度报告》	√			
3.00	《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			
7.00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8.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签公司核燃料物资供应与服务框架协议及相关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签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相关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			
特别决议案					
12.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3.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对上述未明确投票指示的议案，受托人有权根据股东会要求的投票方式，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编号：）持有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股份股（股东账号：），兹委托（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受托人享有发言权和表决权。对列入股东会的议案，按下列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特别决议案					
1.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对上述未明确投票指示的议案，受托人有权根据股东会要求的投票方式，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参会回执

截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本人/本公司持有________股"中国广核"（003816）股票，拟参加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召开的下述会议。

（1）2025年度股东会（ ）

（2）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2. 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4. 此回执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7:00或之前，可专人或专函邮寄送达至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23层（邮政编码：518026），或发送邮件至：IR@cgnpc.com.cn。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6-020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6年05月21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于2026年4月29日通过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 017），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5月1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提案，除提案5.00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其他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东会对提案5.00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05月15日（星期五8:30～11:30，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6年05月15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艳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转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联系邮箱：ok@haiyangwang.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107

5、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724，投票简称："海洋投票"。

2、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6-019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出售及非交易过户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完成出售及非交易过户，至此，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4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5,922,300股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已于2025年4月8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2.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非交易过户及终止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到期一次性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6年4月8日届满，可解锁分配的权益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100%，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5,922,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决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5,922,300股公司股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股份数量102,500股，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5,819,800股。

综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已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

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天鹅路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C305会议室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数据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干江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0人，代表股份279,598,1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148%。其中中小投资者208人，代表股份13,784,7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9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65,813,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251%。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7人，代表股份13,784,6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97%。

4、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79,500,5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651%；反对票3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34%；弃权票6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215%。

2、通过《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279,500,5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651%；反对票3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34%；弃权票6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215%。

3、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9,475,0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560%；反对票7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261%；弃权票5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3,661,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1070%；反对票7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5296%；弃权票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3634%。

4、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9,492,8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623%；反对票5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97%；弃权票5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3,679,4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2361%；反对票5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4004%；弃权票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3634%。

5、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9,491,2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618%；反对票5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87%；弃权票5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95%。

6、通过《关于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9,488,6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608%；反对票5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84%；弃权票5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208%。

7、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8,688,6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6747%；反对票85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3060%；弃权票5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93%。

8、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8,693,1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6763%；反对票85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3044%；弃权票5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93%。

9、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8,692,6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6761%；反对票85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3046%；弃权票5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9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2、见证律师：董亚杰、宋炫澄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6-34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5月15日（周五）上午10: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博奥路1658号拓中大厦28层3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威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3人，代表股份349,708,0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7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44,328,9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2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9人，代表股份5,379,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80%。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48,915,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5%；反对758,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8%；弃权3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49,259,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7%；反对398,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8%；弃权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49,265,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4%；反对430,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1%；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606,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86%；反对430,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02%；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1%。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9,209,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5%；反对482,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9%；弃权15,8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551,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83%；反对482,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59%；弃权15,8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9%。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5、关于202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8,499,9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45%；反对1,188,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7%；弃权20,0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841,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767%；反对1,188,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00%；弃权20,0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3%。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沈力栋、倪慧

3、结论性意见：浙商中拓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6-051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吴中区太湖东路299号澹台湖大酒店西楼一楼澄湖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3,319,5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39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东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黄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马建军先生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3,103,717	99.9477	193,320	0.0467	22,500	0.0056

2、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3,211,617	99.9738	79,120	0.0191	28,800	0.0071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3,073,904	99.9405	91,261	0.0220	154,372	0.0375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775,902	98.9006	4,530,235	1.0960	13,400	0.0034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2,910,002	99.9009	391,935	0.0948	17,600	0.0043

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3,227,617	99.9777	75,220	0.0181	16,700	0.0042

7、议案名称：关于建立《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3,227,017	99.9776	76,120	0.0184	16,400	0.0040

8、议案名称：关于建立《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3,191,317	99.9689	88,820	0.0214	39,400	0.0097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3,183,276	99.9670	109,561	0.0265	26,700	0.0065

10、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2,876,302	99.8927	397,135	0.0960	46,100	0.011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5,006,290	99.2859	79,120	0.5234	28,800	0.1907
3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868,577	98.3748	91,261	0.6038	154,372	1.0214
4	关于2026年度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570,575	69.9379	4,530,235	29.9733	13,400	0.0888
9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977,949	99.0984	109,561	0.7248	26,700	0.176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6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本次年度股东会听取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和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耿启幸、张可心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1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5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发起式A	博时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发起式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145	018146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5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5月18日。若截至2026年5月18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正常办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

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3、本公告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6日